

证券代码：839574

证券简称：中瑞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□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经开区松花路 9 号中国云谷 A8 号楼 2 层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瑞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、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吴涛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郭红彩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直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2026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瑞医

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瑞医械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大直支行”）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

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瑞杰、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瑞医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。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单方面受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正常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6 年 2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瑞医械向招行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银行借款，期限 12 个月，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瑞杰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单方面受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正常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